

证券代码：874122

证券简称：科茂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描述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收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上述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835102405110112000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前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351023121208120113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广建先生及其配偶杜艳萍女士作为保证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35102312120812011303、28351023121208120113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授权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融资额度未超出上述预计，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出上述预计。

三、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上述贷款是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2、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351024051101120001）；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35102312120812011302、2835102312120812011303、2835102312120812011304）。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